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35. 相互信貸及抵銷

凡已根據本條例針對某破產人作出破產令,而任何其他人根據該破產令證明債權或聲稱有權證明債權,則在破產人及該人之間如有相互信貸、相互債項或其他相互交易,須就該等相互交易中一方欠另一方的款額作出結算,而一方所欠的款項須以另一方欠他的款項抵銷,並且雙方分別可申索及獲支付不多於該項結算所得差額;但如任何人在貸款予破產人時,已知悉某項呈請已經提出,則該人無權根據本條申索以破產人的財產作抵銷而得的利益。

(由1939年第33號修訂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;由1996年第76號第26、72 及73條修訂)

[比照1914 c. 59 s. 31 U.K.]